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
號2樓

承辦人：吳秋慧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28

傳真：(02)8231-7849

電子信箱：chw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10009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37000000G_1110009082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10009082_doc1_Attach2.pdf、
337000000G_1110009082_doc1_Attach3.pdf、
337000000G_1110009082_doc1_Attach4.pdf、
337000000G_1110009082_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有關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業經該
部以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1號令修正發
布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會人事室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
111546744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2/07/01 文
交 16:03:35 捷 章

總收文 111.07.04



1110006197